

证券代码：839874

证券简称：伟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郦东兵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龙星工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龙星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

统装置销售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为一般项目：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经营范围一并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，为整合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调整架构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注销参股公司常州维冠机电有限公司。

参股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常州维冠机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1 日

统一信用代码证：91320411MA21008K68

法定代表人：冯广维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参股公司常州维冠机电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，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参股公司常州维冠机电有限公司。公司本次拟注销参股公司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